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議會旁聽規則

105年11月14日學生議會第四次常會訂定通過

107年10月16日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(適用範圍)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會內各項會議旁聽規範，依本規則訂定。

第二條 (旁聽登記)

學生議會開放旁聽之會議，旁聽人提出申請通過後，進入議場核發憑旁聽證，始可旁聽，旁聽證應會後繳回；本會工作人員認為必要時，得查驗旁聽人身分證明。

第三條 (不得入場旁聽)

攜帶武器、危險物或抗議文宣、酒醉或精神異狀者，不得入場旁聽。

第四條 (不得入場旁聽)

旁聽人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、抗議文宣之嫌疑者，本會工作人員應予檢查，拒絕檢查者，不得入場旁聽；已入場者得令其離場。

第五條 (旁聽秩序)

旁聽人應保持環境整潔及會議秩序，不得喧嘩聊天、鼓掌、做手勢等妨礙議事進行之行為。

第五之一條 (旁聽秩序)

旁聽人得以於會議錄音錄影，但不得干預議事進行，屢勸不聽者，本會主席應強制其離場。

第六條 (不得在旁聽席飲食)

旁聽人不得在會議進行時飲食。

第七條 (強制離場)

違反本規則者，本會工作人員得令其離場；違反嚴重甚者或勸阻不聽，主席應強制其離場。

第八條 (施行日期)

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